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4.12)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一、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參、甄選(審)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本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肆、甄選(審)名額：

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為原則；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為限。

伍、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審)辦法：

一、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3 月、第二階段每年 10 月。

二、申請地點：公領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課外活動等相關證明資料，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記。

四、甄選(審)方式：

（一）大學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並由本系於 12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培學院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本階段如遇有排序相同時，並得參酌本系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2.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有意願繼續修習者，得以

申請登記。由本系甄選40%之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甄選方式依下列項目合計之分數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成績配分標準如下：

A.口試(25%)：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另訂之。

B.課外活動(35%)：

（1）參與班上的活動(佔10%)。

（2）參與系上的活動(佔10%)。

（3）參與學校與社會的活動(佔15%)：包含非社團志願服務。(相關佐証資料應從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下載)

C.學業成績(40%)：依學生一年級之全學年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GPA，佔40%）。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師培學院另定之。

陸、相關規定：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培學院另定之。

三、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玖條規定。

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四、經甄選(審)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公領系辦登記。

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校師培學院統籌規劃分配之。本校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六、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之選課事宜，

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柒、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一、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二、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送交本校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捌、經本系甄選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玖、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拾、本要點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本學系之學士班學生。

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口試之評分，原則上由本系師資培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一。

二、課外活動之評分，本系大二導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組成審查委員會。課外活動標準表，詳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師培生口試評分標準

項目	參考要項	配分
儀態言辭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語言表達能力等	30
才識	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及解決能力、臨場反應、領導能力等	35
特質	包括：成為一個好老師的條件、個人人格特質、熱忱、未來任教職理念、生涯規劃、志趣等	35
合計		100

備註：及格標準為 60 分。

附件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課外活動評分標準表

審 查 項 目		評分標準 （以參與次數、投入程度、承擔責任計分）	分項成績	成績合計
滿分 10 分	一、班上活動	1. 班會及全班性班級活動(5 分) 2. 班級幹部及代表班上參與系上舉辦之競賽活動(5 分)		
滿分 10 分	二、系上活動	1. 系學會及全系性活動(5 分) 2. 系學會幹部及代表系上參加校內或校際競賽之活動(5 分)		
滿分 15 分	三、學校與社會活動	1. 全校性活動(2 分) 2. 參加校內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4 分) 3.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2 分) 4. 參與公益性、服務性、學術性等社團及活動(5 分)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賽活動、得獎記錄等(2 分)		